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 2012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结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往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对 2012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品 名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 交易最高金额	2011 年发 生金额
租入资产	租用办公用房	东塑集团	50.00	19.20
租入资产	租赁生产车间用房	东塑集团	150.00	75.00
租入资产	租赁生产车间用地	东塑集团	50.00	56.40
租入资产	租赁采暖锅炉	东塑集团	6.00	3.00
支付劳务费	招待、会议费	东塑集团颐和大酒店	80.00	43.44
合计			336.00	197.04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张勇、李栋、付洪艳

2012 年 2 月 28 日